

**百隆东方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
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
的独立意见**

公司拟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天健所”）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，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对此进行了事前审查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天健所作为公司2019年审计机构。在2019年审计及年报编制过程中，我们与其保持了密切沟通，积极了解公司经营及财务状况。我们认为天健所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时，恪尽职守、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执业准则，较好地完成了各项审计任务。我们同意公司续聘天健所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。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独立董事（签字）：黄惠琴、钱亚斌、赵如冰

2020 年 4 月 20 日